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正平制度【2018】05号

签发人：刘正权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为了规范本公司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信用评级程序细则，就本公司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制定《信用评级报告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第一条 信用评估人员应于信用评估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评级报告的撰写工作。

第二条 评级报告包括七个方面内容：评级报告公告、本公司声明、信用评级报告概述、信用评级报告正文、跟踪评级提示、被评主体基本信息、信用等级释义、指标计算公式、财务报表等。

第三条 报告文本内容撰写要求（以工业企业为例）。

第一部分：评级报告公告

突出评级主体结论。

第二部分：本公司声明的问题

主要写明本评级报告使用的法律限制。

第三部分：信用评级报告概述

写明被评主体结论概述、主要财务指标信息等。

第四部分：信用评级报告正文

要求写明：基本素质、经营环境、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发展前景五个方面。

第五部分：附件。包括：跟踪评级提示、被评主体基本信息、信用等级释义、指标计算公式、财务报表。

对于被调查单位在信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或意见。

抄 送：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部。

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印发
